## 中共衡阳县司法局党组 关于市委第七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0日至5月11日,市 委第八巡察组对衡阳县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7月 5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向衡阳县司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 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组织执行情况

衡阳县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全面提升工作成效的重要契机,视为推动单位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组全盘认领问题清单,深入领会巡察反馈意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整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做到高度重视、组织有力、落实到位。

在整改落实方面,党组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时间节点,确保每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等形式,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形成齐心协力抓整改的良好氛围。同时,建立了定期汇报机制,确保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重要问题随时分析,确保整改不留死角、不打折扣。

在整改过程中, 我们着重聚焦制度建设, 完善内控制度,

强化监督机制,确保整改实绩实效常态长效。通过梳理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建立台账,做到问题挂牌、整改闭环,切实提升了整改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各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在局党组书记未配备到位的情况下,局长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充分认识到巡察整改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单位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局长指出,巡察反馈的问题直指工作短板,整改工作必须迅速、有力、务实。为确保整改落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整改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整改时限,落实责任人。同时,定期督查整改进展,确保每项措施都能落地生效。

截至12月31日,市委巡察反馈的1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8个,阶段性完成整改4个;巡察期间交办的9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巡察期间我局没有移交的信访件。

阶段性完成整改的 4 个问题是由于其问题表现中某一单项内容没能完成整改,一是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今我局一直未配备党组书记,影响问题 5 中"党组书记定期听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单项内容和问题 11 中"党组书记未在组织生活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单项内容的整改;二是副局长迟迟未配备到位影响问题 9 中"缺配 1 名副局长,局务会难以召开;班子成员均非法律专业出身,无一人取得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单项内容的整改; 三是因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导致问题 10 中"一人所"单项内容目前难以彻底解决。

## 二、整改进展报告

- (一) 政治建设不深入,依法全面履职有短板
- 1. 反馈问题: 政治建设有欠缺

问题表现一:理论学习不深不实。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今年共召开党员大会14次,支部委员会12次,党小组会24次,局党组书记上党课1次,支部书记上党课1次,邀请县纪委领导上党课1次,邀请县纪委监委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纪检组")组长上党课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全局干警政治轮训1次,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天,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天,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1次,编制印发应知应会手册3000余份;二是通过撰写心得体会、知识竞赛等方式提升学习效果。

问题表现二: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经研究,于2024年9月9日重新制定了 2024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 二是从 2024 年起, 领导班子 成员严格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制度; 三是整合优化新媒体资源,注销"衡阳县司法行政"今日头 条号,将新闻宣传重点聚焦到"衡阳县司法行政"微信公众 号, 优化资源配置以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是健全信息三审发 布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新媒体平台运营发布,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梳理 业务流程, 细化信息发布标准, 明确工作职责, 严抓公开质 量,强调公开时效,保障新媒体运维工作的时效性和传递性; 五是多渠道拓展外宣领域,主动加强同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 及时了解上级部门信息需求,加强选题报送,提升上稿率, 选派优秀采编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交流活动,切实提升 稿件质量,有效传播司法行政好声音; 六是强化跟踪问责, 在将微信公众号原创文稿发布数量纳入单位绩效考核指标 的基础上,将日常更新维护等情况纳入不定期检查内容,推 动我局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2. 反馈问题: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弱项

问题表现一:推进普法工作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新媒体普法课题小组,已制作5个普法精品短视频,通过新媒体等渠道发布;二是"利剑护蕾"

行动常态化,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对象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今年共开展相关宣传 30 余场次。

问题表现二: 行政执法监督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今年已进行全县性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2 次,全县 70 余个行政执法单位分别组织开展培训 1 次以上,做到了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全覆盖; 二是制定出台《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年度行政执法评议; 三是根据《关于开展2024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要求,已抽查 159 份行政执法案卷。

3. 反馈问题: 统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有短板

问题表现一: 法律援助工作不够规范。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办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场次;二是严格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审批制度。今年已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含法律帮助)400余件;三是严格执行回访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四是为提升案件档案质量,我局抽调专业人员对法律援助案卷进行逐案评查,目前已评查案卷 108份,提出评查意见 100余条;五是完善信息公开,已按季度进行案件情况公示。

问题表现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效果未显。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已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告,争取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和相关补贴纳入财政预算;二是经调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现全部由社会法律从业人员担任,不再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兼任;三是组织律师、公证、法律工作者等法律从业人员下乡进村,点对点开展法律服务和宣传;四是加大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养。

问题表现三:司法鉴定行业监管存在缺位。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司法鉴定督查及投诉处理,省司法厅已依法给予个别司法鉴定所相应处罚;二是省司法厅依法决定注销个别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

4. 反馈问题: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有盲点

问题表现一:领导机构未及时调整。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 县委已印发(蒸发[2024]6号)文件,不再保留社区矫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相关工作由衡阳县司法局承担。

问题表现二:监管形势较为严峻。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 2024 年 8 月县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业务

培训会,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二是从2024年9月9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行动,全面化解监管安全隐患;三是制定出台《衡阳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蒸司发〔2024〕6号),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履职。

问题表现三: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审批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8月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题学习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和居住地变更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和居住地变更审批的程序、理由等,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和居住地变更审批工作;二是严格按照《衡阳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加大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审批把关和备案审查力度。

问题表现四:矫正期间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偶有发生。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湖南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加强定位监管,随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二是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别进行分类教育,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走访帮扶、心理干预力度,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撤缓收监现象;三是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警示教育,通过

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受到警告和导致撤缓收监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 警醒社区矫正对象引以为戒。

问题表现五:智慧矫正平台疏于管理。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将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使用纳入基层司法所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常态化开展网上巡查和实地督查。目前,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使用管理正常;二是已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个别司法所系统异常进行排查处理,目前该系统能正常使用管理。

问题表现六: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抓而不实。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2024年9月对全县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排查台账;二是已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纳入基层司法所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已落实刑满释放人员"一人一档"要求,达到"八有"标准;三是落实每月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每季度对一般安置帮教对象进行一次帮教走访等工作要求,全面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动态和流动情况。

- (二)纪律建设不到位,巩固教育整顿成果有欠缺
- 5. 反馈问题: 扛牢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问题表现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 岗双责"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 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 一是召开领导班子会研究通过《衡阳县司法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衡阳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和《衡阳县司法局党组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3个文件; 二是修订完善《衡阳县司法局谈心谈话工作制度》,并按制度开展了廉政谈话; 三是因工作需要,于7月召开领导班子会重新研究了班子成员分工及联点工作。

整改计划: 待局党组书记配备到位后,积极落实"党组书记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整改措施。

问题表现二: 警示教育成效不佳。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2024年6月25日邀请县纪委副书记给全局干警上警示教育课。2024年11月15日,纪检组组长在我局组织召开廉政风险隐患排查交流会并开展警示教育;二是组织全局干警集中观看《解决独有难题》《政治监督保障》《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三不腐"》等反腐教育片,并开展研讨活动2次,举一反三,以案促改。

6. 反馈问题: 落实监督责任不够有力

问题表现一: "探头" 作用未发挥。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县委已调整派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及工作人员,纪检组组长未再安排外出办案;二是从2024年7月起,县司法局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均邀请派驻纪检组参会监督;三是纪检组按计划分季度对相关股室进行了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四是2024年9月26日、11月15日,纪检组两次到县司法局召开廉政风险座谈会,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问题表现二:"利剑"威慑未彰显。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县司法局把改非干部全部纳入打卡系统,统一参与考勤;二是督促县司法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协助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做好管理工作;三是今年分别于6月25日、9月26日、11月15日组织开展全局性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3次。

7. 反馈问题: 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不够有力 问题表现: 一是无依据发放特定岗位津贴。二是违规发放"四城同创"值勤补助。三是超标准支付授课费。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局干警学习《衡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津贴补贴发放相关规定、《衡阳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加深对津贴补贴发放政策的理解和认识;二是已及时清退无依据发放的特定岗位津贴、违规发放的"四城

同创"值勤补助和超标准支付的授课费。

8. 反馈问题: 防控廉政风险不够有力

问题表现: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衡阳县司法局差旅费管理办法》,并及时组织全局干警学习;二是加大财经纪律执行力度,加强报销单据、凭证、附件材料的审核,所有报销材料必须经装备财务保障股及分管领导层层把关,附件不齐全,一律不予报销。

- (三)组织建设不全面,推进素质强警有差距
- 9. 反馈问题: 领导班子建设存在不足

问题表现一: 配备不齐结构不优。

整改结果: 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就我局领导班子配备情况及巡察整改要求,已向县委主要领导和县委组织部门作了专题汇报。

整改计划:一是继续向县委、县委组织部汇报,请求配备1名副局长;二是建议在调整我局班子成员时,至少配备1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

问题表现二: 执行党组议事规则不够严格。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我局已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

《党组议事规则》等制度;二是重新修订完善《衡阳县司法局党组议事规则》(蒸司组发〔2024〕18号),明确需上党组会审议的"三重一大"等议事范围,防止议题设置过滥。

10. 反馈问题: 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弱项

问题表现一:司法所人员力量紧缺。

整改结果: 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 一是经局党组优化人员配置,采取鼓励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干警下基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分担部分内务工作等方式充实基层力量,目前已增配部分工作人员,调整后"一人所"减少1个;二是县委编制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撤销界牌陶瓷工业园司法所的批复》(蒸编(2024)17号)文件,撤销界牌陶瓷工业园司法所。

整改计划:在编制不足的情况下,计划通过司法协理员制度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缓解人员短缺问题,逐步解决"一人所"问题。

问题表现二:专业人才匮乏。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今年通过人才引进方式入职 1 名具有研究生学历且有法律执业资格人员。调入 2 名事业编制人员,其中 1 人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目前,我局共有 8 名具有法律执业资格人员; 二是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制定了《衡阳县司法局关于鼓励干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实

施方案》,鼓励支持符合条件干警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问题表现三:干部日常管理松软。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再次组织全局干警学习《干警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等制度,严肃工作纪律;二是严格执行《干警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工作纪律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把机关工作人员全部纳入打卡系统,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三是按月通报考勤情况,严格按照《衡阳县司法局考勤制度》执行考勤,充分运用考勤结果,把个人考勤情况纳入其所在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问题表现四: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缺良方。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全局干警开展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提升个人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二是已完成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并对考核排名靠后的股室和司法所进行了通报;三是加强对干警谈心谈话工作,激励干事创业信心。

11. 反馈问题: 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问题表现一: 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局领导班子会议已分别研究党纪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工作,研究讨论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

实。

问题表现二: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

整改结果: 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全体党员学习"第一议题"制度;二是从 2024 年 7 月起,党员大会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三是本届支部在 2025 年 3 月届满,将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整改计划: 待局党组书记配备到位后,积极落实党组书记在组织生活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问题表现三: 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组部印发的党费收缴标准;二是 2024 年 7 月重新进行党费基数核算,确保党费收缴准确无误;三是从 2024 年 7 月起,党费已按月收缴。

- (四)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未见底,推动以巡促治 有差距
  - 12. 反馈问题: 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力

问题表现: 2019年县委巡察反馈"执行工作纪律不严格" "党费收缴不规范""基层所力量配备不足"等问题整改不彻底,本轮巡察发现仍然存在。2022年县审计局反馈"违规重 复发放纪检、计生岗位津贴"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改后 再犯。

整改结果: 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全局干警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巡视巡察相关文件,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二是局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共召开4次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2次督查督办,逐一解决整改难题,全面转化整改成果;三是已对三、四季度整改情况进行效果评估,整改工作稳步推进,已完成的整改事项没有出现问题反弹现象。

## 三、后续整改工作安排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干警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努力打造一支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对党忠诚、业务专精、勇争一流、廉洁自律的司法行政队伍。
-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持续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承担好、落实好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上率下,扎实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做到巡察整改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教

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三)进一步争取上级支持。针对局党组书记和副局长 未配备到位,以及基层司法所行政编制不足等原因造成的阶 段性完成整改问题,我局将继续向上级党组织和相关部门积 极汇报,争取获得更多支持和帮助,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推动工作持续向前发展。
- (四)进一步总结整改经验。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进一步自省自查,切实改进党员干部作风,以务实的措施抓整改,以有力的措施抓落实。巩固好、运用好整改成果,真正让整改成为促进工作发展的过程,促进党员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 0734-6811345、6823063; 电子邮箱: 42054126@qq.com。

中共衡阳县司法局党组 2024年12月31日